

#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## 决 定 书

(2025)苏0116强清8号

2025年12月17日，本院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经公开选择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方式随机选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聂新鹏担任清算组组长。

附件：《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名单》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
清算组名单

组长：聂新鹏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 
成员：张紫娴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 
王燕燕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 
王棋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 
贾炜路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 
王子珍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 
郁明媚，北京中银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